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雷亦、唐勇俊
项目联系人：	雷亦
联系电话：	021-38565817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及代码：	海特高新 00202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7,397.077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	李旻
董事会秘书：	居平
联系电话：	028-859210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证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9月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保荐工作概述

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雷亦、周立涛为保荐代表人。因工作变动原因，周立涛不再担任海特高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委派唐勇俊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保荐工作期间，兴业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兴业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兴业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导海特高新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海特高新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3、督导海特高新有效执行并完善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海特高新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5、督导海特高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海特高新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7、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8、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9、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0、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1、对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12、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和2016年11月21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以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2015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募投项目的投资实施不存在抵触情形。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海特高新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海特高新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海特高新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海特高新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结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海特高新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雷亦 唐勇俊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日